



## 六十七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20(a)

可持续发展：《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斐济、格鲁吉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黑山、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越南：订正决议草案

### 落实 2013 国际水合作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纪念世界水日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3 号决议、宣布 2003 年为国际淡水年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6 号决议、宣布 2005-2015 “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从 2005 年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开始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7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8 号决议、宣布 2008 年为国际环境卫生年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2 号决议、关于行动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8 号决议以及宣布 2013 年为国际水合作年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4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属于人权的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9 号决议<sup>1</sup> 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 号决议，<sup>2</sup>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其附件中载有关于宣布国际年的准则和标准，并回顾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3</sup> 及其各项原则、《21 世纪议程》、<sup>4</sup>《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sup>5</sup>《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6</sup>《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7</sup>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8</sup> 和其中所作承诺，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9</sup>

强调水对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与饥饿必不可少，对于人的健康与福祉不可或缺，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其他有关国际商定目标至关重要，

确认各级合作对于实现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0</sup>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第六届世界水论坛于 2012 年 3 月 12 至 17 日在法国马赛举行，

又注意到国际水合作年期间将迎来宣布世界水日二十周年，

1. 鼓励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除其他外机构间工作开展与落实国际水合作年有关的活动，并鼓励各主要群体作出贡献，强调在国家一级落实该国际年的重要性；

---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二章。

<sup>2</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三章。

<sup>3</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4</sup> 同上，附件二。

<sup>5</sup> S-19/2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7</sup> 同上，决议 2，附件。

<sup>8</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9</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2. 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行为体利用该国际年并继续推动各级行动，包括酌情开展国际合作，以实现《21 世纪议程》、<sup>4</sup>《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sup>5</sup>《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0</sup>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7</sup> 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sup>9</sup> 所载与水有关的国际商定目标；

3. 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提出 2013 年 8 月在杜尚别主办水合作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

4. 邀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在纽约举行高级别互动对话，以纪念 2013 国际水合作年和宣布世界水日二十周年；

5. 欢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专门为该国际年的水合作主题在海牙举办世界水日正式活动；

6. 强调指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各级充分参与落实国际水合作年的重要性；

7. 邀请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在杜尚别举行的高级别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贡献，请秘书长为会议编写一份关于水合作问题的背景文件；

8. 邀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水机制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合作，采取适当行动支持在世界各地落实该国际年；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关于 2013 国际水合作年的本决议和第 65/15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准则对该国际年进行的评估。